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164號

03 上 訴 人 楊素華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04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甘芸甄律師

07 被 上訴 人 陳惠君(原名陳絲琦)

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 09 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 10 1年度上字第2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間執伊簽發如原判 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30 萬元之本票5紙(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 請109年度司票字第534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訴外人 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博公司)因公司資金週轉需 求,陸續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於各次借款要求伊簽發系爭 本票擔保借款之返還,並就同筆借款同時簽發本票及如附表 編號1-1至5-1所示之相對應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擔 保,本票面額即為約定借款金額,本票發票日為借款日,支 票發票日則為約定還款日。系爭支票業經上訴人兌現,借款 已全數清償完畢,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即不存在等情,爰依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 上訴人對伊之33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請求撤銷 強制執行程序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後,提起上訴,嗣 於原審撤回此部分上訴而告確定,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 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為被上訴人個人借款,系爭本票則為 被上訴人向伊借款之擔保,被上訴人就同一筆債務同時開立 本票及支票作為擔保,本票於支票兌現後未返還被上訴人, 係因被上訴人之後又進行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上述聲明部分之判決廢棄, 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系爭本票及附表編號1-1、5-1所示 支票為被上訴人簽發並交付上訴人,附表編號2-1、3-1、3-2、4-1、4-2、4-3所示支票則為嘉博公司簽發,均交付上訴 人。而被上訴人主張本票及相對應支票係擔保同一筆嘉博公 司之借款一節,經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自認系爭本票及 相對應之支票係擔保同筆借款債務,僅爭執係被上訴人個人 之借款,及因被上訴人再為借款而未歸還本票。雖上訴人嗣 後改稱:系爭本票係作為嘉博公司借款擔保,與支票無關, 支票為被上訴人個人借款之擔保云云。惟依證人即嘉博公司 實際負責人李世強之證述,可知李世強最初係由被上訴人陪 同前往向上訴人借款,先由被上訴人開立支票、本票、借 據,李世強開立本票,俟取得上訴人信任後,則由李世強開 立支票、本票、借據而借款,被上訴人開立本票用於擔保, 李世強以公司名義向上訴人所借最後4、5筆款項,係由其單 獨前往借款,未由被上訴人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審酌李世 強證述:本票發票日為借款日期,支票抬頭寫到期日,是清 償借款日期,伊向上訴人單獨借款大概是在109年6月中、7 月中等語;核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票,發票日即借款日均 為109年6月中以前,足認此部分本票相對應之支票並非李世 強最後單獨向上訴人之借款。至編號5所示本票發票日雖為1 09年6月18日,惟李世強就附表編號5-1所示面額160萬元支 票,因金額比較大而有印象,並確認如以該張支票為分界, 後續尚有借款7、8筆,可見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確非李世強 所稱最後向上訴人單獨借用之4、5筆借款。系爭本票及相對 應之系爭支票既係擔保同一筆借款,可認系爭本票之基礎原 因關係為借款。附表編號1-1、2-1、3-1、4-1、4-2、4-3、

5-1所示支票均由上訴人提示兌現,編號3-2所示支票亦於10 9年6月16日經由上訴人向其子楊大衛借用之帳戶兌現,顯見 系爭支票已全部經上訴人兌現而清償所擔保之借款債務。上 訴人固主張:支票兌現後未返還被上訴人本票,係因被上訴 人之後又進行借款等語,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復未就 其再交付借款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則其執此抗辯本票擔保 之債權尚未消滅云云,即無可採。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 務既因系爭支票兌現而清償,該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即消滅。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應予准許等詞, 為其判斷之基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其採證、 認事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即難謂非違 背法令,當事人自得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又當事人主張 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 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固 有明文。惟所謂自認,係指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一造,就 負舉證責任之他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予以承認或不爭執 者而言。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系爭本票與系爭支票係 作為嘉博公司同筆借貸之擔保,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即為約 定之借款金額等語;而上訴人於第一審111年5月3日言詞辯 論期日陳稱:「本票是原告(指被上訴人)簽發,擔保嘉博公 司及原告個人的借款,支票是原告個人的借款。(改稱)如附 表所示的5張本票,是原告自己借款,跟我借款的擔保,都 是原告來跟我接觸」、「是原告自己一筆債務,同時開本票 及支票做為擔保」等語(見一審訴字卷第96至97頁),似見上 訴人僅陳述被上訴人就其本人之同一筆債務,同時開立本票 及支票做為擔保。果爾,能否謂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本票 及系爭支票係擔保嘉博公司同筆借款債務之事實無庸舉證? 自滋疑問。究竟上訴人上開陳述之真意為何?尚待釐清。又 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面額為70萬元,與編號3-1、3-2所示支 票面額合計100萬元,即有30萬元差額;另附表編號5所示本

01	7	票面額	為60萬	元,更	與編號	5-1所	示支	票面	額16	0萬元月	目之差
02	2	額高達	100萬元	亡,乃,	原審未会	〉被上	上訴人	就系	养	票與系	系爭支
03	, 2	票間究	有如何	相對應	關係先	負舉語	登責日	E, j	 虚認 第	兵争本岛	票所擔
04	1	保之借	款債務	均因系	爭支票	兌現 i	而清償	章,主	進而為	為上訴ノ	人不利
05	ä	之判決	,不免	速斷。	本件上	開事	實既未	臻明	月瞭,	本院的	尚無從
06	,	為法律	上之判	斷。上	.訴論旨	,執」	以指播	商原美	り決る	、當 ,產	& 明廢
07	2	棄,非	無理由	0							
08	五、	據上論	結,本	件上言	斥為有理	2由。	依民	事部	f 訟法	第477	條第1
09	J	項、第	478條第	\$2項,	判決如:	主文	0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1					最高法院	完民	事第九	Ĺ庭			
12					審	判長》	去官	盧	彦	如	
13						ž	去官	翁	金	緞	
14						ž	去官	黄	明	發	
15						ž	去官	周	舒	雁	
16						ž	去官	吳	麗	惠	
17	本件」	正本證	明與原	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